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23年7月10日至7月11日，盐池县水务局对宁夏盐池鑫源农牧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千头优质肉牛养殖及万亩沙荒地综合治理项目等7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现将检查意见印发你们，请抓紧落实。请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检查意见，全面履行各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附件：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王冲庄村建筑用砂五矿建设项目
(基建期)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编号 2023[020]号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王冲庄村建筑用砂五矿建设项目 (基建期)		
批复文号	盐审服管发[2022]12号	设计水平年	2021年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冯记沟乡		
建设单位	盐池县弘业建材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盐池县水务局		
监督检查意见	<p>建设单位能够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现提出以下意见：</p> <p>1、加强对临时堆土的防尘网苫盖，对裸露地面及时撒播种草；</p> <p>2、该项目已建成投产，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但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你公司应于2023年7月底前补充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将该项目的监测报告等及时报于盐池县水务局；于8月16日前足额缴纳该项目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同时在8月底前组织开展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于盐池县水务局。</p> <p>请建设单位抓紧落实上述整改要求，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逾期不落实将依法严肃处理。</p>		